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09—38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B 股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9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报告书》，回购部分 B 股方案获准实施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09-37）。同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部分 B 股方案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，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：

- 1、开盘集合竞价；
- 2、收盘前半个小时内；
- 3、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

公司首次回购 B 股数量为 1,809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775%，购买最高价为港币 3.66 元/股，最低价为港币 3.62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港币 6,661,916.66 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09 年 6 月 24 日